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本公司年度薪酬檢討後，批准將本公司應付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線的作業員、線長及組長的薪酬及工資調升 3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本公司年度薪酬檢討後，批准將本公司應付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線的作業員、線長及組長的薪酬及工資調升 3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增幅已考慮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的工資及薪酬調整作出的建議。

預期上述工資及薪酬調整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招聘員工，但亦將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由於有關調整將惠及各地大量僱員，本公司需時確認有關增幅所涉及的確實金額。有關工資及薪酬調整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幅未必一定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池育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